



100005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2103)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請認明郵資貼付郵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可號號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注意事項 ※**

- 紀念品名稱：休閒運動襪子禮盒(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辦理(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不發紀念品)，受託代理地點請詳左列明細。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未與委託書重覆之股東)，請憑「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正本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等擇一皆可)於115年7月6日至115年7月8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忠孝西路側門)換領紀念品。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投票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15年5月29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15年5月29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開會地點領取。
  - 股東會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210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台橡	
	<small>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115年5月29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匯款帳號將依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彙報結果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small>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第一聯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受託代理機構明細】**

(※受託代理人紀念品發放限1,000股以上，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若辦理委託出席，恕不發放紀念品。)

受託代理人	分公司	電話	地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代理期間：4月30日至5月20日截止(例假日除外，上午9:00至下午4:00止，請注意以各受託場所公告截止時間為準)	股務代理部	02-2381-628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忠孝西路側門)
	台中分公司	04-2202-294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7樓
	台南分公司	06-224-9998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655號4樓
	高雄分公司	07-723-280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2-3樓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103) 台橡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說明

(115)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2 (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2(富邦國際會議中心)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主要内容，業經董事會議定如下：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22,941,694元，每股配發0.27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31日起至115年5月2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115年5月29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  
利。  
此致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第四聯